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2〕15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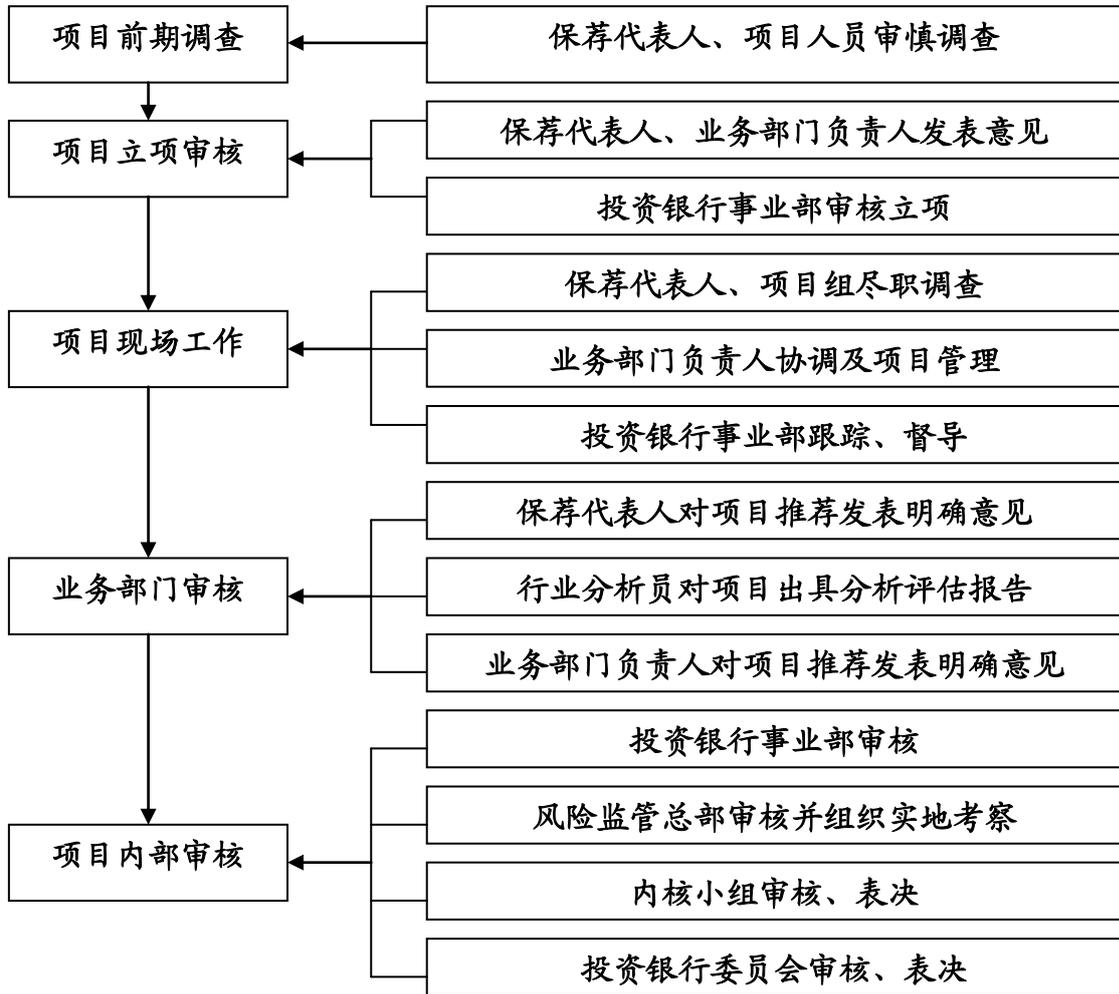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

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魏安胜、王宏岩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0年8月5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

确认后，于2010年8月23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魏安胜	投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0年8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王宏岩	投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	2010年8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投行业务部 执行副总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0年10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
周志林	投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辅导人员	2010年8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董锋	投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辅导人员	2010年8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金蕾	投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辅导人员	2010年8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王勇	投行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8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
余洋	投行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12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
郭力	投行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9月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0年8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奥马电器辅导工作小组，开展

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魏安胜、王宏岩等6人。2010年8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0年10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2010年12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2011年1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广东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1年1月，本保荐机构向广东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0年8月到2011年1月为期5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奥马电器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0年9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1年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

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自辅导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魏安胜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等；保荐代表人王宏岩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0年8月，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0年9月到2011年1月，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王宏岩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2010年9月到2011年1月，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主持召开17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合理性讨论、财税补贴问题、募投项目讨论等。

（4）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宏岩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

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1月3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8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1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

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年2月2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奥马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进一步核查远期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补充相关专项底稿，建议项目组指导发行人按经济风险锁定外汇交易方向、签署简明的交易合同、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控制交易风险头寸总额，并要求会计师对该项内控发表专项意见；2、补充说明关联方租赁的情况、租赁房产价值及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厂房价值及面积的比重、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解决方案，具体方式（收购或是另行租赁）应尽快决策并落实；3、核查了解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转让前述资产后的产权性质等方面的演变、出让方程序是否合规；4、督促发行人及时将香港子公司出资到位；5、进一步核查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尤其是GGV）、其在进口地的地位，确认出口收入的真实性；6、进一步分析内销ODM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

提出如下意见:

- (1) 进一步关注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 (2) 关注蔡拾贰、蔡健泉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社保问题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

(2) 研究、分析情况

公司属于技术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常年用工人数在 5,000 至 6,000 多人,生产有一定的淡旺季之分,基层普工有一定的流动性,部分基层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存在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不完善的问题。

(3) 问题解决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的建议下,公司专人负责社保问题,督促全员加入社会保险,提高了员工稳定性,补缴了 2010 年少缴的社会保险金。

2、关联交易问题

(1) 基本情况

① 公司与东进实业的关联交易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塑料件向关联企业中山市东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进”)采购或委托加工,东进实业由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中山施诺工业投资公司的股东之一蔡健泉等所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② 有关关联方给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有关关联方蔡拾贰及关志华等为公司直接提供了部分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问题解决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的建议下，奥马电器已全资收购中山东进的股权，并于2010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在本保荐机构的建议下，奥马电器已于2010年9月底前归还所有关联方的借款。

3、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会计处理问题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海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同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以规避汇率风险。但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研究、分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远期结售汇合约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按照套期会计准则要求核算。

（3）问题解决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建议下，公司已将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要求入账。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补充核查发行人及股东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落实情况：2011年2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采用了与相关人员访谈、获取银行进账单等具体核查手段，获取了发行人及

股东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书面证据。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分析讨论后认为，发行人及股东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问题：关于租赁房地产，（1）各出租方是否有相应的权证，没有权证的应当完成出租合同备案、到管辖地相关机构了解是否有拆迁计划、明确经济损失的承担；（2）中山食品工业示范基地与发行人签订出租协议，出租中山市黄埔镇工业开发公司名下的土地，是否有效；（3）李惠琴、黄小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蔡健泉名下的土地与厂房而不是购买的原因和必要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厂租赁土地与房产的情况，且说明发行人竞拍该地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得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落实情况：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有和中山市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书》所对应的标的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仅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之一使用，若出租方因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施诺及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租赁房地产的所有权人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向当地国土规划局了解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厂房符合当地整体规划，没有拆迁计划。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施诺及实际控制人蔡拾贰、蔡健泉出具的上述《承诺函》，若发生拆迁，相关经济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承担。

(2) 根据土地所有权人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产权使用证明书》，证明：“中山市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同属于黄圃镇政府下属公司，因食品工业园升格为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股在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食品工业园土地（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4)第 010366 号）上建设的公寓楼目前归中山市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中山市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寓楼的使用权和出租权。”基于上述证明，中山食品工业示范基地有权与发行人签订上述公寓的出租协议。

(3)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李惠琴、黄小池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蔡健泉名下的土地与厂房而不是购买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租赁的厂房及道路、绿化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的所有人在报告期内分属于蔡健泉和梁锦颐。在奥马电器收购中山东进之前，中山东进一直向蔡健泉和梁锦颐租赁上述标的，因此上述标的并未包含在收购时中山东进资产当中。奥马电器在收购中山东进时也曾向蔡健泉和梁锦颐提出以当时市场价格购买上述标的，但二人主观上对上述标的存在较高增值预期，因此只愿租赁不愿出售。鉴于中山东进生产经营一直占用上述厂房和土地并且短期内并无搬迁必要，同时蔡健泉与梁锦颐又不愿出让相关产权，因此在短期内奥马电器租用上述资产成为必要。

2011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东进向蔡健泉和梁锦颐购买了上述租

用的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厂租赁土地与房产的情况，且说明发行人竞拍该地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得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奥马电器已于2011年1月取得上述土地与房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3、问题：报告期发行人进行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且获益较高，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各期开展该等业务所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操作过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发行人对该类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

落实情况：(1) 奥马电器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主要有两种具体形式：第一类是与国内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如中国工商银行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该类合同约定：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固定交割日交易和择期交易两种类型：固定交割日的远期交易是指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工作日办理资金交割。择期交易是指双方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某一个月内），奥马电器有权要求中国工商银行在任一工作日为其办理资金交割。

第二类是奥马电器与外资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如花旗银行EUR/USD Single KO Seagull），该类合约约定：如果到期日汇率 ≤ 1.32 ，奥马有权以1.32的汇率卖出欧元本金1买入美元；如果到期日汇率在1.32和1.36之间，花旗银行与奥马电器之间不进行交易；如果到期日汇率 ≥ 1.36 ，奥马电器以1.36的汇率卖出欧元本金2买入美元。

(2) 远期结售汇合约业务流程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的85%，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此外，公司财务部对每笔外汇交易合约进行登记，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台账，检查交易记录，及时对已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累计金额与收汇预测金额进行动态的跟踪对比，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3) 公司将远期结汇合约视作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期末，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于合约交割日结算的收益或亏损，即合约交割日当日的即时外币结汇汇率与远期合约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投资收益，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转出。

(4) 远期结售汇制度执行情况

201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公司的远期结汇合约签订的领导小组主要由董事长蔡拾贰、财务总监王济云、内审部长潘昌汉及营销总监姚友军组成。领导小组对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等方面确认后，由董事长负责签署合约。

2010 年 10 月 30 日，随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以及公司实际操作经验的丰富，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程序，并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内审部对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损益情况进行了监督统计，未发现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

4、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借款的情形，请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分析该等行为是否属于非法集资、利率是否公允，并请律师就此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借款的情形，经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利率公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仅为3名自然人，且3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上述自然人借款不属于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上述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发行人及向其提供借款的自然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董事及股东已确认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借款利率水平公允。

5、问题：发行人存货较高，2010年末为32,412万元，（1）库存商品所对应的客户、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预计发货时间等；（2）核查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情况。

落实情况：（1）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和原材料。产成品主要由正常周转库存和2011年的战略库存构成，主要情况如下：

① 公司出口 ODM 产品是严格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由于客户验货等周期限制，必须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出口 ODM 库存商品是严格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的。库存量与 2011 年 1 月份出口数量比较，库存天数 7 天。

② 内销 ODM 产品生产也是严格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内销 ODM 合同中规定公司需向内销 ODM 客户提供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内销 ODM 的发货需要。和 2011 年 1 月份内销 ODM 客户销售量比较，内销 ODM 产品库存天数 23.7 天属正常周转库存。

③ 自主品牌的库存商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正常销售库存约 60,000 台，由于自主品牌的生产计划安排属于预测生产，即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是根据以往销量季节变动、各销售大区收集的意向订单而制定的，加上公司在全国各地无中转仓，为保证及时供应，库存数量一般会控制在每月销售量的 1-2 倍。另一部分是战略库存，由于 2011 年公司产能仍然不足，公司在 2010 年四季度生产部分战略库存。

(2) 经过对 2010 年底的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公司产品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6、问题：在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进料加工”相关资料。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7、问题：请核查佛山市顺德区远立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冬平的关系，并请核查佛山远立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若有请补充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落实情况：佛山市顺德区远立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范建亮，持有 58% 的股份，其与苏冬平不存在关联关系。佛山远立电器有限公司从事空调的制造，目前在进行试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若出现

同业竞争，苏冬平承诺将辞去佛山远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转让在该公司的股权。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远期结售汇合约，规模逐年增加，2010年相关收益4,457万元，同期净利润占比约34%。前述外汇业务分为两种，其中与花旗银行签署的合约，具有一定的对赌性质，且截至2011年2月20日尚余900万欧元。需关注发行人衍生业务的现有规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组答复：企业根据收入预测，以小于业务规模的金额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内部控制制度，每年年初须由董事会审议当年的所签订的合约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带有一定的风险敞口的特殊合约已经终止。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远期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补充相关专项底稿，建议项目组指导发行人按经济风险锁定外汇交易方向、签署简明的交易合同、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控制交易风险头寸总额，并要求会计师对该项内控发表专项意见。

落实情况：

（1）经项目组核查，奥马电器所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严格按照外汇收入预测金额签订，合约交易方向为卖出收汇币种，报告期内未发现奥马电器曾进行反向操作。

报告期内，奥马电器每月都有可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余额，即公司签订的每一笔远期结售汇合约都未超过实际收汇金额。报告期内，奥马电器未发生一笔未履约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奥马电器在签订每一笔远期结售汇合约时，都须检查合约交割时点的收汇情况以及已有的合约金

额，以保证公司在任一时点的签订的合约在总额上和期限上与预测收汇情况匹配。

(2) 截至目前，奥马电器与花旗银行没有签订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奥马电器未来将谨慎选择与花旗银行的该类远期结售汇合约。

(3) 奥马电器对已有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的 85%，且不得超过前 12 个月实际收汇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台账。

(4) 奥马电器已在其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肯定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讨论问题：发行人的二厂生产经营用地及房产属租赁取得，子公司中山东进的两宗生产经营用地为向其原股东蔡健全、梁锦颐租赁，目前蔡健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锦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属于关联方。关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房产是否造成独立性不足，租赁房产价值及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厂房价值及面积的比重，对该等事项的后续解决计划。

项目组答复：公司向蔡健全关联租赁厂房面积及金额均占比较小，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性均没有重大影响。由于蔡健全、梁锦颐对厂房等不动产有较高升值预期，不愿出售。发行人计划搬迁中山东进以解决上述关联交易，目前正在与政府协商相关土地。

审核意见：补充说明关联方租赁的情况、租赁房产价值及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厂房价值及面积的比重、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进一步说明关联租赁的解决方案，具体方式（收购或是另行租赁）应尽快决策并落实。

落实情况：奥马电器子公司中山东进向关联方蔡健泉租赁厂房 4582.56 m²、土地 13700 m²，经测算，2010 年底的市场价值为 1,652 万元。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蔡健泉关联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包括租赁）的比重为 3.71%，金额占比为 13.14%，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上述租赁房产价值为根据目前市场价值的估计价格，而公司自有厂房屋原值为早年建设入账价值。

奥马电器主营业务为冰箱生产销售，与冰箱生产相关的主要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均在公司本部。中山东进只向公司提供注塑件等配件，且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中山东进的业务依赖，对业务和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1 年 8 月，中山东进已经收购了上述租赁的资产，彻底解决了该关联交易。

3、讨论问题：发行人前身的主体经营性资产来源于 2002 年购买的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因地铁施工的拆迁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目前该等资产仍在使用中。请说明前述资产转让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及进行资产评估。鉴于目前双鹿电器仍在生产冰箱，关注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转让前述资产后的产权性质等方面的演变。

项目组答复：已通过查阅公开信息、买卖合同等方式，核查了该项资产的来源，并核查到该项资产到 2013 年将全部折旧完毕。项目组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向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函询证该国有资产转让的履行程序等相关事项，但因查无此人，函证被退回。经征

询发行人律师的意见，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意见：核查了解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转让前述资产后的产权性质等方面的演变、出让方程序是否合规。

落实情况：奥马电器于 2003 年 6 月开始实际运营，主体经营性资产为 1785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693.83 万元和在建工程 1,091.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购买上海双鹿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鹿电冰箱公司”）的生产线，入账价值为 602 万元。

2002 年，双鹿电冰箱公司处于破产倒闭阶段，且厂房所处位置为上海市规划的地铁出口位置，由于市政工程要求必须于 2002 年底前拆迁完毕，故双鹿电冰箱公司根据其实际控制人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的要求急于处置相关设备资产。

经项目组走访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及企业改革处的有关领导及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原双鹿电冰箱公司的资产置换方）董事长及财务部经理及查询档案资料，上述资产处置经过了国有资产授权单位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准。

经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和上海双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鹿电器公司”）网站信息，双鹿电器公司为中享电器出资设立。2002 年，双鹿电器公司从双鹿电冰箱公司购得其“双鹿”商标的使用权，并于 2004 年，购得该项商标的所有权。截至目前，双鹿电器公司为存续公司，但和奥马电器购买资产的公司，双鹿电冰箱公司非同一公司。

综上，项目组认为奥马电器从双鹿电冰箱公司购买资产行为已履行合法程序，合同真实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讨论问题：奥马企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元。目前，奥马企业主要配合发行人代收东

南亚地区的海外小客户贷款和代付主要客户 GGV 的货物运输费。需关注：

(1) 奥马企业至今未实际出资，是否符合香港公司设立相关规定，请说明香港律师及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的情况；(2) 奥马企业设立的目的，核实奥马企业在境外的日常经营运作情况。

项目组答复：(1) 香港律师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奥马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香港税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聘请香港会计师对奥马企业开展报税工作。项目组将敦促企业尽快出资到位。(2) 奥马企业主要为了部分客户的运费结算便利而设。

审核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将香港子公司出资到位。

落实情况：奥马电器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广东省外经贸厅提交对奥马企业出资的网上申请，2011 年 3 月出资已到位。

5、讨论问题：项目组是否对奥马电器的主要国外客户履行足够核查程序。

项目组答复：项目组对公司前五大国外客户通过现场及电邮等方式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会计师对上述客户往来的询证函。项目组将进一步查阅五大客户之一 GGV 的背景状况及收款情况。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尤其是 GGV）、其在进口地的地位，确认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落实情况：奥马电器的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包括 Candy、惠而浦、Fagor、GGV 等，其中，Candy 为国际专业电器制造商，总部位于意大利，公司产品包括：冰箱、冷柜、洗碗机、吸尘器、地板擦光机、电烤箱、洗衣机等，2009 年卡迪电器销售额超过 10 亿欧元。惠而浦为世界最大的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Fagor 成立于 1943 年，在收购法国白朗集团后成为欧洲第五大电器制造商，2009 年，Fagor 在欧洲市场占有率为 6%，年

销售额为 14.98 亿欧元。以上客户均为全球冰箱领域的知名品牌商。GGV 为德国最大的冰箱进口商，全称为 GGV HANDELSGES MBH & CO. KG。

(1) GGV 市场地位

GGV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是德国的家电进口商之一，网址：<http://www.ggv-exquisit.de/>。其销售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洗碗机，微波炉等。在知名的 GfK 第三方调查机构的报告中，GGV 在 2010 年冰箱市场上的份额达到 21.2%，为德国最大的冰箱进口商。GGV 拥有“Exquist”，“Continet”等德国知名品牌。“Exquist”品牌从 1989 年创建，是德国冰箱市场上占有份额最高的品牌，超过了国际知名的“博世西门子”，“利勃海尔”等品牌。

(2) GGV 与奥马电器的合作情况

GGV 从 2004 年开始与奥马电器建立合作关系。从 2005 年至 2011 年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销售数量	1.5万台	20万台	22万台	31万台	44万台	33万台	32万台
销售金额	130万	1,680万	1,800万	2,500万	3,900万	2,970万	3,028万

GGV 与奥马电器的付款方式主要有两种：信用证和赊账。对于赊账的付款方式，奥马电器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短期信用险以规避信用风险。双方合作以来未发生过坏账。

(3) 应收账款函证

根据对 GGV 询证的回函情况统计，奥马电器对 GGV 的销售真实。

6、讨论问题：(1) 报告期出口 ODM 的毛利率分别为 8.7%、11.66%、16.63%，内销 ODM 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4%、10.81%、13.62%，关注毛利

率波动明显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出口 ODM 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议价能力提高所致。2011 年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在年初对产品单价作出向上调整后，材料成本在下半年有所降低。内销 ODM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公司提高了与具有战略互补性的企业合作，减少了盈利较低的客户。

ODM 内销的毛利率变动看，ODM 内销的毛利率在 2010 年处于最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交货的 ODM 产品的销售合同于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签订，而 2009 年底，冰箱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导致签订合同的价格偏低。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生球
朱生球

2012年2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魏安胜

王宏岩
王宏岩

2012年2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廖家东
廖家东

2012年2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2年2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2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